

副食品店卖药品, 罚!

本周关注

记者 胡琦
通讯员 徐凯 胡晓慧

记者近期从县市场监管局获悉,该局查获多起副食品店无证销售药品案件。许多经营户不知道,无《药品经营许可证》不能销售药品,有的误把药品当成保健食品或普通商品销售,这种行为已经构成违法。

副食品店乍现药品 被行政处罚

近期,我县一副食品店在无《药品经营许可证》情况下,采购洁尔阴洗液和开塞露,加价后在其经营场所销售。无独有偶,县市场监管局又在日常督查中发现,某副食品店在“饿了么”平台销售开塞露和避孕药。经查明,当事人在未取得《药品

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21年1月起通过外卖平台开设的网上店铺销售药品。对于两家副食品店无证销售药品和无证网上销售药品的违法行为,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前述企业作出了行政处罚。

据介绍,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销售药品须持证 网络也不例外

据县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介绍,无论是在实体店还是微信朋友圈、“饿了么”“美团”等网络平台销

售药品,如果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都属于无证经营药品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相关规定,可处150万元以上罚款。若通过自建网站销售药品,还需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平台资格证书》。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则不得在网络上销售。

市民平时在药品上均可看到印制有“国药准字”标签,在超市、小卖部看到的铁皮枫斗、风油精、开塞露等外包装上标有绿“OTC”标识的,也都是药品,均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方可销售。

区分保健食品与药品 看标志和批号

一是看标识。正规的保健食品会在产品的外包装上标出天蓝色,形如“蓝帽子”的保健食品专用

标志。药品根据它们的安全性分为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其中非处方药有OTC标志。其中,红色OTC是甲类非处方药,要去药店购买,要在执业药师指导下使用。绿色OTC是乙类非处方药,安全性更高,副作用更小,可在药店以外的地方贩卖,例如超市、商店、宾馆等。

二是看批准文号。药品有“国药准字”,按照《药品管理法》规定,生产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格式通常为国药准字+1位字母+8位数字。保健食品同样会标注出该保健食品的批准文号,一般为“国食健字”、“国食健注”、“食健备”,或“卫食健字”、“卫食健进字”、“卫食健进字”。

县市场监管局再次提醒广大经营者和消费者:1、销售药品需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2、购买药品请到正规药店、医院购买。3、保健食品不是药品,保健食品不能代替药品。

男子被牛踢飞撞上轮胎致残 交通事故责任谁担?

通讯员 彭羚 记者 潘怡帆

牧牛归家,却被自家的牛突然一脚踢飞撞上轮胎。伤势不轻,货车司机和保险公司,农民老黄将损失司机和保险公司,一并告上了法院。前不久,县法院调解了这起纠纷。

去年11月,农民老黄干完农活,牵着自家的牛悠悠地走在回家的路上。走着走着,牛突然抬起牛蹄踢中老黄小腹。老黄整个人凌空飞起,脑袋直直撞上了一辆牵引车的后轮胎。由于车身又长又重,只顾开车的小赵当时并未发现异常,驾车离去。

老黄报警后,立即前往医院治疗,经鉴定,此次事故造成老黄一处八级伤残、一处九级伤残、一处

十级伤残。交警大队调查后,无法判断事故成因。

因无法划分事故责任,老黄与小赵及保险公司多次协商赔偿事宜未果。今年9月,老黄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小赵和保险公司赔偿各项损失共计60万元。

接到案件后,承办法官耐心聆听双方的陈述,分析出当事人的主要分歧在于事故成因和事故责任的分配。由于老黄在行走时紧靠机动车道,没有按照交通规则靠路边行走;而小赵在驾车临近牛时突然鸣笛,可能造成牛受到惊吓。因此双方均存在过错,承办法官向双方阐述法律规定,缓解老黄与小赵的矛盾,最终促使两人握手言和,签订了调解协议,由保险公司赔偿老黄事故损失33万余元。

三岁孩童贪玩手指卡玻璃门 消防紧急营救

记者 周震霄 通讯员 张峰

11月7日上午10点30分,西店镇滨海路上一家凉皮店内,一名3岁男孩左手手指不慎卡进了玻璃门缝隙,情况危急。

接到报警后,宁海消防立即出动赶赴现场,发现男孩左手手指被玻璃门缝隙死死咬住,男孩痛得不时哭喊,妈妈半蹲在地上抱着孩子,一脸焦急不知所措。

救援人员一边安抚情绪紧张焦虑的母子,一边展开救援。为防止救援过程中对男童手指造成二

次伤害,救援人员尝试拆卸玻璃门。救援人员先找来工具,用来保护男孩的手腕和身体,并小心翼翼地玻璃门进行拆卸。2分钟后,成功将男孩的左手手指从缝隙里拿出,所幸男孩手指并无大碍。

据男孩母亲描述,事发当时她买了份凉皮正在付款,不知道什么时候孩子就走开了,在听到孩子的求救声之后,才发现孩子手指被卡。

消防部门提醒,家长携带孩子时一定要特别注意看管照顾,同时教育孩子不要将手放进门缝内,避免造成伤害。

消防安全 平安“童”行

全国第30个“119”消防宣传日来临,桃源街道华庭社区联合华庭幼儿园开展消防安全演练,帮助幼儿掌握基本的自救逃生技能,提高幼儿的火灾自救意识。(记者 李江林 通讯员 吴珊珊 摄)



本月起电动自行车带“浙品码”销售 我县发放首块“码牌合一”数字化电动车车牌

本报讯(记者 胡琦 通讯员 黄才亮) 记者昨日从县市场监管局获悉,本月起,浙江所有电动车上牌需扫码核验车辆、蓄电池“浙品码”。11月1日,我县第一块“码牌合一”数字化车牌在县车管所发放,标志着我县电动车监管数字化治理迈出坚实步伐,实现了将车辆、电池、所有人三方信息集成并关联绑定,通过扫描车身的“浙品码”即可获取相关信息数据,实现一码知全貌。

鉴于电动车安全事故频发,8月起,浙江省市场监管局推进电动

自行车综合治理集成改革,构建以车架号、蓄电池序列号为唯一性标识的“浙品码”数字化追溯链。同时,在全国率先打造“浙江e行在线”数字化平台,从生产、销售、登记、骑行、充停、维修、回收七个环节入手,推动实现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监管部门利用“浙品码”数字化系统,为待售电动自行车进行赋码,让每一辆车,每一个蓄电池拥有二维码,相当于车和电池都有了唯一的“身份证”。

近半个月来,我县市场监管局

加快赋码工作,指导督促全县193家电动自行车经销商(维修店)对库存2485辆电动自行车车架和2186只电池进行浙品码赋码,生产端已进行浙品码赋码的983辆电动自行车车架和84只电池扫码入库。同时,公安交管部门也为合体登记紧急遏制了一批“码牌合一”数字化车牌。截至目前,我县已完成“浙江e行在线”注册电动自行车经营单位(包括销售、维修、回收)228家,电池赋码入库568个,车架赋码入库758辆,签订承诺书并上墙228份。

县市场监管局在此提醒电动车消费者和使用者,正规生产的电动自行车,整车(车架+蓄电池)要通过国家强制性认证,生产厂家只有整车(车架+蓄电池)通过严格检测等方式考核才能取得证书,车架+蓄电池一并通过合格检测是最安全的,就是通常讲的“车电一致”。今后上牌时,所配电池跟厂商说明书不一致,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一致性要求的,在公安交管合体登记核验不符的不予上牌,以保证今后新上牌的电动自行车标配原厂电池上路骑行。

架起音乐桥梁

回浦小学行进管乐团绽放艺术之光

本报讯(记者 陈俊 通讯员 王小飞) 一边迈着统一的步伐行进,一边演奏着慷慨奋进的乐曲,这样的表演形式你在现实中见过没?日前,浙江音乐学院行进管乐团来到我县回浦小学,为全市首个行进管乐团——回浦小学行进管乐

示范音乐社团作专业指导,乐团师生近距离感受音乐专业人士的艺术风采,面对面接受专家的训练指导。

当天,浙江音乐学院行进管乐团首先进行了管乐巡演示范。负责各个乐器声部的乐团成员吹起嘹亮的乐曲,踏着整齐的步伐,根据乐声

和旋律节奏在行进中不断变换队形。展演过后,管乐团各声部长分别从乐器演奏基础、行进基础身姿与步伐等方面进行了教学,细致入微地为同学们纠正吹奏嘴型和演奏姿态。“和音乐学院的大哥哥姐姐们交流演奏心得,真是太开心了!

从他们身上,我学到了很多!”回浦小学学生吴语欣说。

一直以来,回浦小学高度重视学生的艺术教育,行进管乐团成立后,学校先后邀请了专业管乐人士进行指导,并通过举办管乐演出等活动,促进管乐教育工作发展。



家庭医生上门问诊 服务老人零距离

入秋后,天气转凉,不少老人患有高血压、冠心病等老慢病,县第一医院家庭医生团队到力洋镇田交朱村,上门为该村行动不便的老人提供健康服务,讲解卫生保健、饮食安全、合理用药等常识,同时给前来咨询的村民作健康指导。(记者 屠以撒 通讯员 叶萍萍 摄)

欢迎举报, 重重有奖! 宁海县生态环保“110”诚邀您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五水共治”

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接受广大市民监督,特设立宁海县生态环保“110”有奖举报。

一、举报受理内容

1、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垂钓、游泳等行为;
2、河道排口晴天有排水,河水颜色变深或有异味,河道或河岸倾倒垃圾或垃圾未清理、偷排泥浆等行为;

3、沿街店铺通过雨水口排放污水、倾倒餐厨、厨余垃圾等行为;
4、运输车辆冲洗产生废水直排等行为;
5、露天垃圾(工业、生活、秸秆垃圾)焚烧等行为;
6、建筑施工扬尘、生活垃圾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

7、工业企业偷排、漏排生产性(废)水、物料堆放未采取防尘防雨措施,工业固体废物随意倾倒、非法处置等行为。

二、举报渠道

拨打投诉电话0574-59999110。

三、奖励方式

1、视举报内容情节轻重,对第一爆料人分别给予30、50、100元的话费奖励。

2、在收到举报信息后,第一时间予以核实,并发给话费奖励。

县生态办、县治水办、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关于兴海南路(汇景嘉园西侧路段)路面修复工程实行道路交通管制的公告

为保证兴海南路(汇景嘉园西侧路段)半幅路面修复工程的顺利实施,确保施工期间道路交通安全通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决定对兴海南路施工路段进行交通管制。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管制路段

兴海南路(汇景嘉园西侧路段)。

二、管制时间

2021年11月11日—2021年12月1日。

三、管制措施

施工期间对兴海南路(汇景嘉园西侧路

段)进行占道施工,实行边通车边施工的交通管制措施。

四、绕行路线:过往车辆可以提前绕行人民路、华山南路、汪家路等。

理解和支持。特此公告。

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宁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年11月4日

宁海县公路运输有限公司2车队

康辉国际旅行社车队
商务公务包车(19座、29座、39座、45座、53座)

13989393993
13989331111

宁海县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宁海县欢乐同行旅游车队
商务、公务、旅游、体检包车(6座、19座、39座、50座、55座、60座)

66928888 13732136971
(微信同号)

大鱼皇府

出新菜啦